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3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形式送达全体董事；
2. 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 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11 人；
4. 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面签或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5 月 11 日到期及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 2026 年 5 月 14 日到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意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迟一年，即存续期延长至 2027 年 5 月 11 日；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长一年，即存续期延长至 2027 年 5 月 14 日止。存续期内，如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如一年延长期届满前仍未出售股票，可在届满前再次召开持有人会议及董事会，审议后续相关事宜。

《关于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四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1）详见 2026 年 3 月 12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根据 2026 年度经营计划和融资需求，同意向银行申请授信，具体如下：

1. 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含等值外币）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有效期为启用后不超过 24 个月；
2. 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杭大路支行申请敞口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含等值外币）1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有效期为授信启用后 1 年；

以上授信具体业务使用条件、品种、期限、金额以签订的具体业务合同为准。在上述授权授信额度范围内,根据公司授信实际落地情况可在不同金融机构间进行调剂。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业务,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被授权人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相关合同或协议。在授信有效期内(包括不超过六个月的授信延长期)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无论到期日是否超过授信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十二日